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存在解除质押、冻结类型由司法再冻结变更为司法冻结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执行人名称
叶湘武	是	350,000	0.31	0.04	2020年8月13日	2025年12月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叶湘武	112,252,286	12.76	72,480,000	72,130,000	64.26	8.20	19,839,242	27.50	4,511,400	11.24
叶湘伦	2,127,724	0.24	0	0	0	0	0	0.00	0	0.00
毕元	304,300	0.03	0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114,684,310	13.04	72,480,000	72,130,000	62.89	8.20	19,839,242	27.50	4,511,400	10.6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 量(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冻结类型
叶湘武	112, 252, 286	12. 76	4, 511, 400	4. 02	0. 51	司法冻结
			19, 839, 242	17. 67	2. 26	司法再冻结
叶湘伦	2, 127, 724	0. 24	0	0	0	/
毕元	304, 300	0. 03	0	0	0	/
合计	114, 684, 310	13. 04	24, 350, 642	21. 23	2. 77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62. 89%。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叶湘武先生剩余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上述质押变动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